-召开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区块 低效用地联片改造企业吹风会的通

经济开发区于2022年9月30日(周五)上午9时,在希尔顿三楼盛世C厅(永康 市五洲路99号)召开永康经济开发区老长城区块低效用地联片改造企业吹风会 ,请 老长城区块改造范围内的宗地主参加。

改造范围:开发区管委会北侧,东至名园大道,南至金都路-银川路-金山路,西 至皇城路,北至长城大道(土地用途现状为集体土地、商住用地的暂不列入改造范 围) 最终改造规划审批范围图为准。

联系电话 :0579-8722903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0579-87138766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0579-87332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 必 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现予以公告。经公告后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 我大队将对扣留车辆进行依法予以处理。

>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9月30日

					2022 + 07
石柱中队 摩助电车架号 8J17658 0Y91709 1K60553 1804478 H2AT2363 摩助电号牌 浙KLE060 浙G0180E 贵ES1102 浙GD3395	汽车(拖)牌照 浙G29ZC0 安保公司 (花街中队) 摩助电号牌 三无1辆 (石柱中队) 摩助电号牌 浙GPM580 鄂RG8787 浙GVL592	永康 032608 三无 1 辆 汽车(拖)牌照 浙 G7F1S8 (事故中队) 摩助电号牌 永康 600089 永康 288620 永康 533097 永康 659077 三无 1 辆	(一中队) 摩助电号牌 豫 S1272M 浙 GP5127 三无 4 辆 汽车(拖)牌照 浙 GL3J57 (三中队) 摩助电号牌 浙 GV V059 浙 GV M757 三无 7 辆	汽车(拖)牌照 浙G0523S 浙G8U576 浙F3HB72 清溪中队 摩助电车架号 1210704 摩助电号牌 浙GVW038 浙G0839B 三无2辆	汽车(拖)牌照 浙G330GV 浙G8EJ59 浙GPV783 浙GS1H75 皖B26670 (赣E55259) 汽车(拖)牌照 浙G5BP27 浙GP670V 浙GN5Z08

2022年9月30日(第1470期) 《永康日报》

(2022) 浙 0784 破 56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9 月2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吉森滑板车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 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 式。永康市吉森滑板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5日 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 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 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吉 森滑板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永康市吉森滑板车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 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 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 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 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 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永康市 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 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 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 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 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 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 联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2022)浙0784破5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9月29日裁 定受理了浙江省永康市铝合金厂(普通合 伙)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 速审理方式。浙江省永康市铝合金厂(普通 合伙)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 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 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浙江省永康市铝合金厂(普通 合伙)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省永康市 铝合金厂(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5日 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 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 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 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 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 2022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永康市人 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 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20分至14时 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 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 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四楼(永康 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 321300 ,联系人 , 童江秋、沈婷婷、李超荣 , 联 系 电 话 : 13967928978、

> (2022)浙0784破5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逾明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 理了永康市铭杭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 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铭杭 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 起至2022年11月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 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 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铭杭工贸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铭杭工贸有 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 责人应在2022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 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 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 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 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 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 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11月 14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 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 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 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 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 出席会议的债 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 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 18267038933

(2022)浙0784民初4431号 杜小根(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 泽塘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2063412);浙江福瑞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136号二楼):本院受 理原告谢丽华与被告杜小根、浙江福瑞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 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 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 起诉称: 判今两被告共同诉还投资款5万元 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开始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2年11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 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 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354号 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 省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鼎路100号内第二幢, 法人代表:何吉磊):原告金华伟力科技有限 公司与被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 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金华伟 力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款65万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6月29日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浙 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 件受理费 10310 元,公告费400 元,合计 10710元,由被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负 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 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13575693775, 15058656086 系人 唐丽娅 联系电话:13506599913。 厂房出租

出租转让

溃失声明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一楼、二楼各 东永一线 芝英路口6000㎡ 650㎡,330国道门面房 独门独户,新厂房出租。 6间、总部写字楼出租。 联系电话 13858903222 18367956072 246072

招会计一名 验。联系电话:

13858903222

厂房出租 工作地点 经济开发区金 城西西塔一路一楼厂房 构阁楼 1000 ㎡ ,液压 3 山东路,有自营会计经 400㎡。13506799539 厂房出租

占地 2300㎡ ,另加钢结 米 3米升降机 ,800千 瓦变压器。电话: 芝英一期标准厂房一幢 13665841112